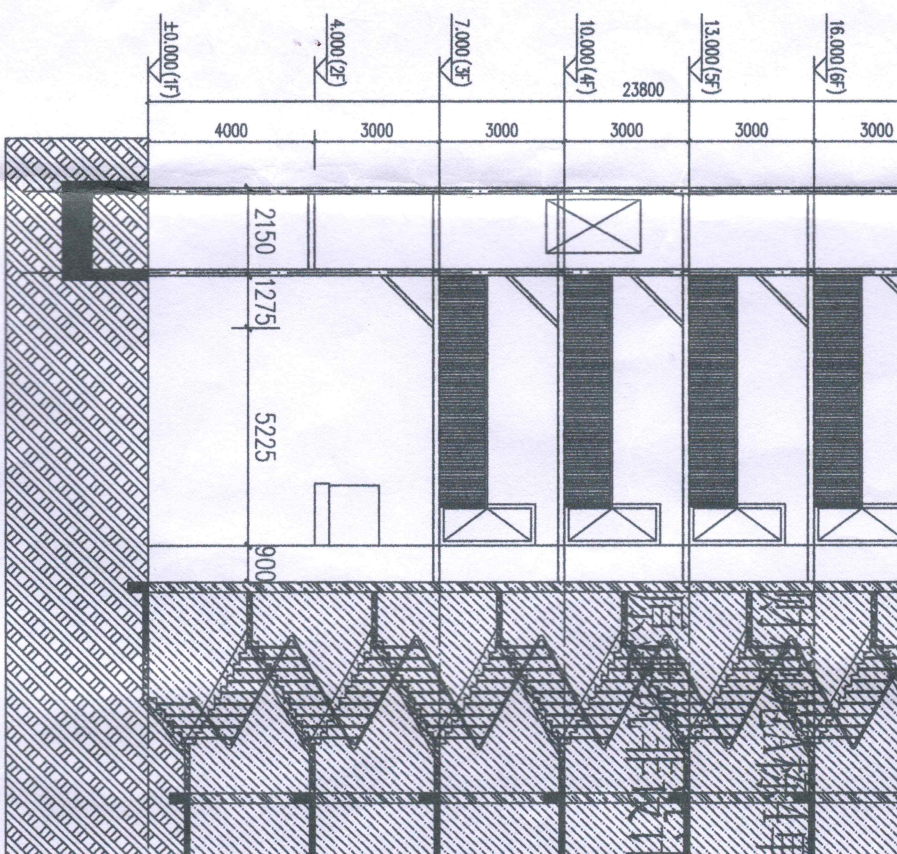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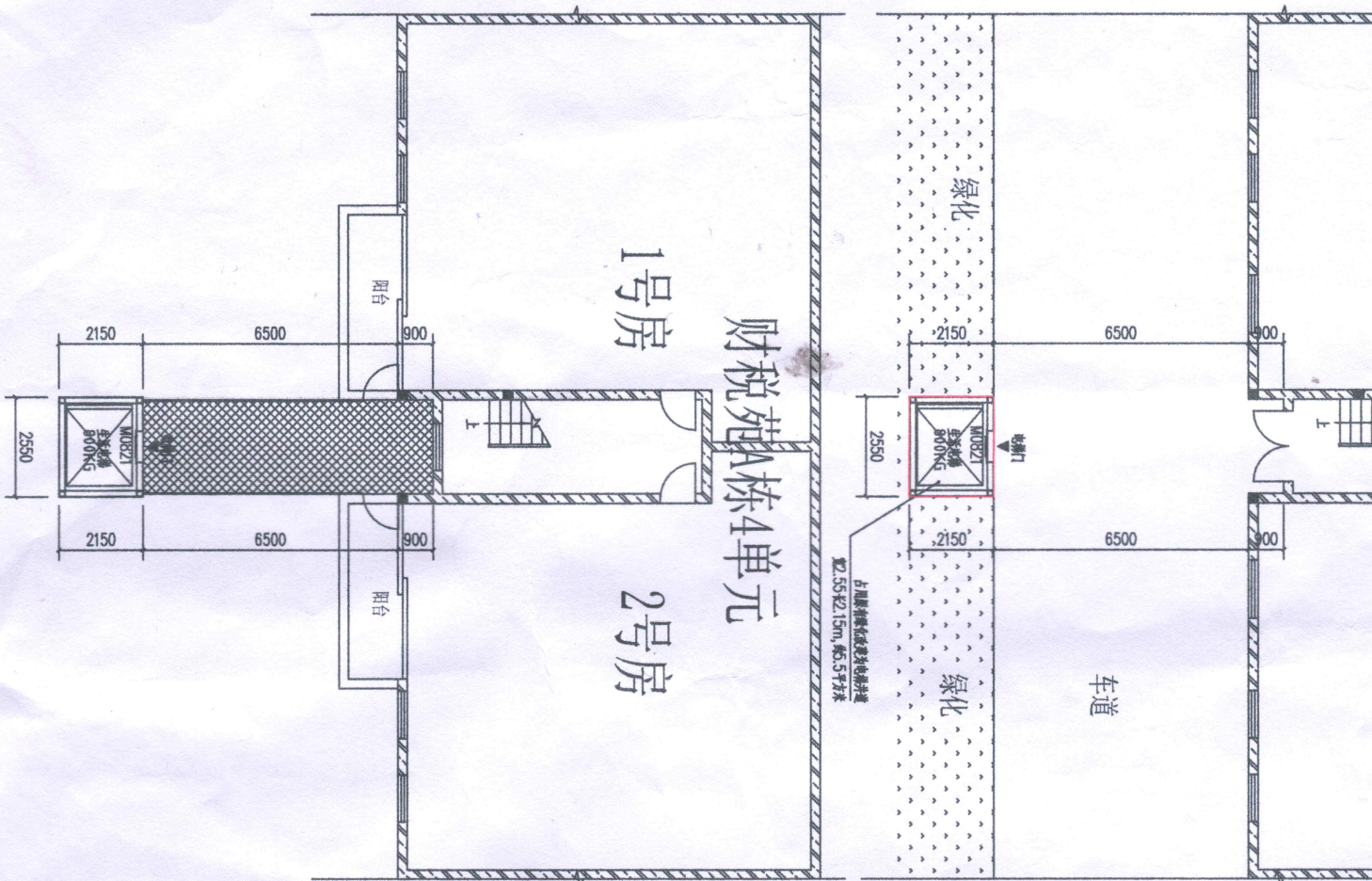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王永华

王永贵

陈恩

李

剖面图

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财税苑小区A栋（4单元）共有业主18人（户），专有面积1946 m²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本栋（单元）于2025年3月15日前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16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89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16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89%；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1876 m²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89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1876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89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办人签字: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: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

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公示

大足区 棠香 街道 红星 社区 财税苑 小区 A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事宜经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表决通过，现将增设电梯方案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7 日。若相邻业主等利害关系人有意见，请及时与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业主代表协商，或向社区居委会、棠香街道办事处反映，或书面要求进行听证。

相邻利害关系人请注明身份（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明）、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，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、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）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属地街道、社区居委会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权利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月 27 日

公示地点：棠香街道官网、单元楼下、小区公示栏

公示网址：_

http://www.dazu.gov.cn/qzfjz/txjdbsc/zwgk_53321/zfxxgkml/hmhnzj/

附件：1.增设电梯总平面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

2. 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业主代表姓名：王永华 房号：4-1

联系电话：18996291901

镇（街）地址：二环北路东段

联系电话：43760312

社区居委会地址：蓝湖路 77 号

联系电话：4377208